

明志科技大學學分抵免申請書

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四技部

系所(學位學程)	班 級	姓 名	學 號	申 請 日 期

請依照抵免科目依序填寫

抵免順序	擬抵免科目(請依課程總表)				已修科目(原校修得)			審查結果	
	學年/期	學分數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年/期	學分數	科目名稱	以少抵多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， 不足學分數需補修科目需與抵免科目有相關性	任課老師 (無則系級單位主管)審查結果簽名
								☐ 准予抵免 ☐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☐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☐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☐ 以少抵多(補修科目/學分數)：_____ / _____ ☐ 以少抵多(經教務會議專案審查通過) ☐ 不准抵免	
								☐ 准予抵免 ☐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☐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☐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☐ 以少抵多(補修科目/學分數)：_____ / _____ ☐ 以少抵多(經教務會議專案審查通過) ☐ 不准抵免	
								☐ 准予抵免 ☐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☐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☐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☐ 以少抵多(補修科目/學分數)：_____ / _____ ☐ 以少抵多(經教務會議專案審查通過) ☐ 不准抵免	
								☐ 准予抵免 ☐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☐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☐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☐ 以少抵多(補修科目/學分數)：_____ / _____ ☐ 以少抵多(經教務會議專案審查通過) ☐ 不准抵免	

核簽流程						
教務長	副教務長	註冊組長	註冊組承辦人	院級單位主管	系級單位主管	系級單位承辦人